**2018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工作安排，现启动2018年“国创计划”立项项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我校采取学院遴选、学校审定推荐的方式进行。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在获批国家立项项目数的基础上，依据各学院申报项目数及上一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评价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

**1.申报内容**

“国创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2.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可依据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的训练类型和执行的具体情况适度调整。

（1）申报项目可广泛征集，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可以在我校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SRP）项目、兵团创新创业实践班项目以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的基础上申报，也可另选其它有明确方向和创新创业基础的项目申报。

（2）项目团队成员数量不多于5人，鼓励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背景的学生组成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应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可根据项目执行的具体情况选定成员，但需明确每名成员在项目中的分工。每个学生只能参与一个项目。

（3）项目执行时间原则上为一年，要求项目团队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建议为我校2至3年级的学生。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毕业或离校，可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更换负责人，也可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4）每个项目应配备不超过2名相关学科、领域的指导教师（至少一人为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需配备1名具有创业实战经历的企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把对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放在第一位，保证投入足够的精力指导学生完成训练项目。

联系人：徐海涛；联系电话：2058589；

校级国创项目交流QQ群：222435203；

教务处

2017年3月20 日